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5)3号

邢台万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941UB0N

地址: 巨鹿县堤村乡白佛三村

法定代表人: 郭玉兵

根据上级交办重污染预警期间核查,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限产措施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: 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, 启动应急预案后,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, 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: 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,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, 对应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十六): 1、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取值15%; 2、年度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%; 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%; 4、配合检查的取值0%; 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%, 合计20%: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壹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 (地址: 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